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暨定應執行刑案件
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
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
擐^。是本件此部分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
予以不受理。茲復行聲請，本件聲請仍屬逾越法定期限。（三）系爭裁定二
欽大法官　陳忠五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　戴紹煒中　　華